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87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楷

被　　告　華江拖吊場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昶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10月30日宣判，因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